

扎賚特旗衛生健康委員會文件

扎衛健函〔2021〕2號

**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
肺炎防控和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医疗防控组《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和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内防指医控字〔2020〕200 号）予以转发，请各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相应职责。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和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内防指医控字〔2020〕200 号）

